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朋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朋官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時之供述、google街景圖」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朋官坦承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害犯行，惟否認有侵入住宅之犯行，並辯稱：其進入告訴人朱○○住宅車庫，係為與告訴人理論，因為當天告訴人在樓上澆花灑到其住處車庫等語。惟：

㈠按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之保護法益係個人之住居權，即個人住居場所之安寧管理支配狀態，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留滯住居內而受干擾、破壞之權利，住居權人對於其住居之範圍享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從而所謂「侵入」，係指違反住居權人之意思或推定之意思而進入住居範圍內之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條第1項所稱無故侵入，係指無正當理由而侵入而言。所謂「正當理由」，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若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者，亦不能認為無故。即理由正當與

否，應以客觀之觀察定之，凡法律、道義或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即可認為正當理由，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屬於事實之範圍，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且該罪係保障個人居住安全，故在客觀上因行為人之侵入行為而危害個人居住安全即已成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住宅既為一般人日常生活起居之核心領域，本質上即具有隱私保護之高度需求及不受打擾之合理期待，基於尊重住居權人過濾篩選外來訪客之自主性，除非另有法律規定為依據，或道義、習慣所認可而具備社會相當性之情形外，應以獲得住居權人之明示或默示同意為前提，始得進入其住宅；否則，如未獲允許而擅自入內，又無上述之正當理由，即應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名相繩，亦不因住居權人在行為人擅自進屋之際未予積極阻止，即可異其認定。

㈡被告進入告訴人住宅之車庫，其外部設置有鐵捲門與外部隔絕（見警卷第15至17頁現場照片），顯然已與主建物合一成為不受他人干擾之居住空間，應認屬住宅整體之一部；再被告進入告訴人住宅車庫目的在於與告訴人理論，實係本於私益所為，此既無任何法律依據，更非道義、習慣所認可，況依上開現場照片，告訴人住宅車庫外即為道路，被告亦可在告訴人住宅外道路呼喚告訴人，其捨此不為，仍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進入告訴人住宅車庫，難認具有正當理由，核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之構成要件相符。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鄰居，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行為之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損害；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嗣於本院審理

時坦承傷害犯行、惟仍否認侵入住宅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暨其並無犯罪前科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手段、動機、所侵害之法益、不法內涵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就各宣告刑及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